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陳曉琪  
電 話：04-37061543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50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07504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，請加強宣  
導1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6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92438號函辦理，  
併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  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